

威海市教育局文件

威教字〔2018〕5号

威海市教育局 2018

环翠区教育局，国家级开发区教体处，机关各科室，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市直有关学校，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

根据《威海市 2018 年初中学业考试及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意见》（威招考委〔2018〕1 号）精神，严格落实鲁政办字〔2015〕152 号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市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一、招生计划

2018 年市直普通高中、威海艺术学校普通高中艺术班、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共计划招生 3840 人，音乐、体育、美术、综合艺术及科技创新特长生计划单列，具体计划和录取比例按实际参加考试人数确定。

2018 年招生计划表

学 校	总计划数	普通生	体育生	音乐生	美术生	综合艺术生	科技生
合 计	3840	3289	142	139	200	40	30
威海一中 新校区	700	615	25	30	20	——	10
威海一中	820	760	30	15	10	——	5
威海二中	920	824	37	34	20	——	5
威海三中	400	265	20	10	100	——	5
威海四中	500	445	30	10	10	——	5
威海艺术学 校普通高中 艺术班	120	——	——	40	40	40	——
威海市实验 外国语学校	100	100					
威海大光华 国际学校	280	280					

注：1. 2018 年市直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和威海一中招生总计划数不包括国家、省安排的新疆内地高中班学生 80 人、青海海北班学生 40 人。2. 2018 年市直普通高中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纳入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中，其中：威海一中新校区羽毛球 4 人、乒乓球 2 人、女足 4 人、手球 2 人、橄榄球 3 人；威海一中男篮 6 人、女篮 6 人、男足 8 人；威海二中男排 4 人、女排 5 人、健美操 8 人；威海三中排球 9 人、乒乓球 2 人；威海四中健美操 4 人、田径 6 人。3. 威海一中新校区高水平管乐团成员招生 30 人，纳入学校艺术生招生计划中。4. 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为自主招生，上述计划为中心城区指导性计划，纳入学校总招生计划中。

二、普通生招生

（一）招生区域。

威海一中新校区招生范围为威海中心城区（含环翠区、高技区、经技区、临港区，下同），按志愿填报招生。

威海一中、威海二中、威海三中、威海四中招生区域基本保持不变，根据生源分布和相对就近的原则划定以下招生区域：

威海一中招生区域：环翠区城区昆明路以北、孙家疃街道；高技区城区世昌大道以北。

威海二中招生区域：环翠区城区昆明路以南、羊亭镇、张村镇；高技区城区世昌大道以南、初村镇；经技区城区、崮山镇。原则上即墨路以北为北校区招生区域，学校可根据生源情况和学

生意愿适度调整。

威海三中招生区域：环翠区城区昆明路以南、温泉镇；经技区。

威海四中招生区域：环翠区城区昆明路以北、孙家疃街道、羊亭镇、张村镇；高技区；临港区。

无中心城区户口且法定监护人或本人无中心城区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等，下同）的考生，可通过填报志愿报考威海一中新校区，若未被录取则根据其初中学校驻地确定为威海三中或威海四中招生区域。

户主非考生本人或考生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考生，可通过填报志愿报考威海一中新校区，若未被录取则根据其挂靠户口所在地确定为威海三中或威海四中招生区域。

（二）区域认定。

考生可选择所在户口薄地址或房屋产权证地址认定招生区域，以 2018 年 3 月 1 日前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材料为准。必要时，须提供证明考生与所在户口薄户主或房屋产权证所有人关系的有关材料（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其他法定监护人证明等）。

选择使用考生所在户口薄地址认定的，户主须为考生本人或考生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户主为其他人

的，不能认定为威海一中或威海二中区域，根据户口簿地址认定为威海三中或威海四中区域。

选择使用房屋产权证地址认定的，产权所有人须为考生或法定监护人。

无中心城区户口且法定监护人或本人无中心城区房屋产权证的考生，不能认定为威海一中或威海二中区域，根据毕业学校地址认定为威海三中或威海四中区域。

具体认定办法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另行通知。

（三）录取原则。

威海一中新校区普通生录取，根据考生志愿，按照学业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录取分数线不低于威海一中、威海二中批次录取资格线，计划未完成不降分录取。

威海一中、威海二中按同一批次录取；威海三中、威海四中按同一批次录取。同批次学校普通生按照招生计划总数 1：1 的比例划定录取资格线，学校招生区域内资格线以上考生按学业考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完成学校招生计划；录取资格线以上且超出学校普通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默认调剂到同批次其他学校（威海二中为北校区），不同意调剂的考生可申请参加下一批次学校录取。

三、特长生招生

（一）基本要求。

市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要严格执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发〔2014〕4号）和《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威海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教发〔2014〕13号）文件规定：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学业考试科目中思想品德、地理、历史、生物学、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技能6个科目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总等级均达到C等，且至少有3项需达到B等，达到B等的科目中至少含思想品德、地理、历史、生物学中的一科。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5个考查科目成绩均达到C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6个科目考试成绩总分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基本依据。考查科目等级、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综合总等级为D级的不能录取到普通高中。

（二）区域划分。

威海一中新校区特长生、市直普通高中高水平运动队队员、威海三中美术特长生、威海艺术学校普通高中艺术班，招生范围均为中心城区；其他特长生按普通生招生区域实行划片招生。

（三）考试录取方式。

1. 美术特长生。美术类专业考试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组织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录取。专业

考试时间为 3 月 10 日，考试结束后公布考生专业成绩和专业合格分数线，专业合格分数线根据生源情况及招生计划数量，按照考生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划定。6 月 15 日至 16 日填报学校志愿。录取时，分批次依据志愿情况，按学校招生计划数 2 倍的比例确定学校专业录取资格线，专业录取资格线上考生按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专业录取资格线上考生达不到 2 倍比例的，不做计划调整。具体详见《威海市 2018 年市直高中招收美术特长生专业统考工作实施意见》。

2. 音乐、体育、综合艺术特长生。音乐类、体育类、综合艺术类专业考试由各高中学校组织，进一步扩大学校招生自主权，各学校均按招生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专业合格考生名单，报考人数达不到学校招生计划的，相应缩减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学校要在学校招生简章中自行确定特长生具体报考条件、最低专业合格线、最低文化分数线。已被报考学校确认为专业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其他学校专业考试。具体考试办法详见学校招生简章，由招生学校负责解释。

3. 科技创新特长生。凡初中阶段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科技竞赛中，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科技论文须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外观设计专利的（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均具备报名资格。市直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审查报名资格，并及时将考生考试报名

花名册（盖章）及考生相关证件资料复印件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查备案。

科技创新特长生专业考试由市直普通高中学校组织，依据志愿填报情况，威海一中新校区按招生计划数 1.2 倍的比例确定专业合格考生名单，按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在规定招生区域内，其他市直高中按照招生计划数 1.2 倍的比例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录取时依据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考生文化成绩不低于该校普通生资格线的 97%。

（四）报名考试时间及要求。

市直高中特长生招生简章要于 5 月 10 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音乐类、体育类、科技创新类特长生报名时间为 6 月 15 日至 16 日。

威海一中新校区音乐类、体育类、科技创新类特长生专业考试时间为 6 月 19 日；威海一中、威海二中音乐类、体育类、科技创新类特长生专业考试时间为 6 月 20 日；威海三中、威海四中音乐类、体育类、科技创新类特长生专业考试时间为 6 月 21 日；威海艺术学校普通高中音乐类、综合艺术类特长生专业考试时间为 6 月 22 日。

市直普通高中须于 5 月 10 日前将考试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须安排纪检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考试部门等人员参与监督。音乐类、体育类、科技创新类、综合艺

术类特长生专业合格名单，须于专业考试成绩公布同时上报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并在校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自主招生

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实行自主招生，不限定招生区域。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依据学业考试成绩按照计划 1:1.2 的比例向学校提供考生名单，招生学校负责录取。学校自主招生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查批准后实施。

五、指标生分配办法

威海一中新校区、威海一中、威海二中、威海三中、威海四中中将普通生计划总数的 85%作为指标生计划数，按照初中学校办学水平评价和考生数各占 50%权重的原则分配到各初中学校。

划定威海三中、威海四中普通生录取资格线前需确认各初中学校指标生计划完成情况，在指标生平均分数线下 12 分内仍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从学校调出统一调剂使用。

六、成绩公布及志愿填报

6 月 25 日公布成绩，同时公布录取资格线。

6 月 15 日上午，中心城区各初中学校分别组织召开以中考招生政策为主题的初四考生全体家长会，解读中考填报志愿和高中招生录取政策。

6 月 15 日至 16 日考生填报志愿。需填报的志愿有：1. 普通

生志愿：填报威海一中新校区普通生志愿；其他学校根据招生区域默认填报相应学校志愿；同批次不同意调剂的考生，提出参加下一批次学校录取申请。2. 美术特长生志愿：填报威海一中新校区、威海三中、威海艺术学校美术生志愿；其他学校根据招生区域默认填报相应学校志愿。音乐、体育、科技创新、综合艺术类特长生志愿，根据报考学校专业合格名单默认填报相应学校志愿。

6月26日至28日，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七、录取顺序及要求

（一）录取顺序及报到时间。

威海一中新校区安排在其他高中学校之前录取。各有关高中学校的音乐、体育、美术特长生安排在同批次普通生之前录取，未被录取的可参加普通生录取。

录取时按以下顺序依次进行：

1. 威海一中新校区音乐、体育、美术特长生。
2. 威海一中新校区普通生。
3. 威海一中新校区科技创新特长生。
4. 威海一中、威海二中音乐、体育、美术特长生。
5. 威海一中、威海二中普通生。
6. 威海一中、威海二中科技创新特长生。

7. 威海三中、威海四中音乐、体育特长生，威海四中美术特长生。
 8. 威海三中美术特长生。
 9. 威海三中、威海四中普通生。
 10. 威海三中、威海四中科技创新特长生。
 11. 威海艺术学校普通高中艺术班。
 12. 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
- 7月3日前公布录取结果，7月5日至6日报到。

（二）工作要求。

1. 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网上录取、报到确认”的原则，各有关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录取工作。

2. 达到录取分数线并同意入学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经学校确认无误后领取正式入学通知单。学校要及时组织新生办理交费、注册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确认入学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各学校要在考生报到结束次日向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报送考生报到情况，并上报考生放弃入学资格的相关理由。

3. 录取工作结束后，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于8月25日前将审核认定的录取结果（含自主招生学校）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依据录取信息库办理普通高中学籍注册手续。

八、工作纪律

市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要进一步强化对招生工作的领导，严密组织管理，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做到五个严格、五个严禁：严格控制招生计划，严禁在计划外录取学生；严格落实招生区域，严禁跨区域招生；严格执行录取标准，严禁随意降低标准录取；严格执行特长生、自主招生工作方案，招生工作方案一经市教育局审定后，严禁随意变更；严格学籍管理，新生学籍注册将以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提交的名单为准，对其他任何单位提供的名单不予受理，新生一经录取报到严禁跨校借读。

九、职责分工

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市直高中考试的组织、评卷、成绩汇总和录取工作；基础教育科参与市直普通高中科技创新特长生的录取工作，监督市直普通高中计划执行情况并按规定注册学籍；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参与市直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考试、艺体特长生（含威海艺术学校普通高中艺术班）考试及录取工作，监督特长生招生计划执行情况。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考试部门和各普通高中、初中学校，要从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维护教育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引导，让家长 and 考生了解政策、理解政策。严格招生录取程序，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管理，坚决排除各种

不正之风的干扰，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市直普通高中的招生工作。

威海市教育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